联合国 S/2008/44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利比里亚、荷兰、新西兰、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申明*其对津巴布韦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 2008 年 6 月 23 日安理会主席关于津巴布韦局势的声明（S/PRST/2008/23），

重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顶梁柱，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石，*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非洲联盟 2008 年 7 月 1 日关于津巴布韦的决议，其中对津巴布韦境内人员丧生和发生暴力表示关切，认为必须防止局势恶化，避免冲突蔓延到整个次区域，且必须创造一个有利于民主的环境，并鼓励津巴布韦领导人开展对话，以促进和平、稳定、民主与和解，

*回顾*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泛非议会和非洲联盟派往津巴布韦的观察团于 2008 年 6 月 29 日发表声明，认定选举没有达到公认的非洲联盟标准，没有导致自由、公正或可信的选举，也不反映津巴布韦人民的意愿，

表示强烈关切 6 月 27 日的总统选举出现舞弊，以及临近选举期间发生的暴力和恫吓行为，致使不可能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创造了一种使国际选举观察员无法在 6 月 27 日投票之前和投票期间自由开展工作的环境，

*表示强烈关切*津巴布韦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而津巴布韦政府滥用粮食援助作为政治工具，并且中止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从事的人道主义救济方案，则使局势更为恶化，而且中止这些方案的做法正使得津巴布韦人民，特别是包括

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以及妇女、儿童和孤儿等弱势民众，无法获得基本人道主义援助，

谴责暴力和造成人员丧生的行为，这种行为导致数以千计津巴布韦人流离失所，其中许多人被迫在邻国避难，

又谴责针对反对派政党支持者实行任意逮捕，限制集会权，扣押车辆，进行威胁和恫吓并施加暴力，以及一再拘留其领导人，

注意到非洲区域组织以及现任和前任国家元首就津巴布韦局势对整个区域稳定的影响发表声明和表示关切，安理会对这一影响也表示严重关切，

确认津巴布韦局势对整个区域产生的破坏稳定影响，反映在津巴布韦经济移徙者和难民给该区域各国所造成的负担，

回顾安理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第 1809（2008）号决议，并重申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联盟以反映 3 月 29 日选举所体现的津巴布韦人民意愿的方式，努力解决津巴布韦危机，并呼吁津巴布韦政府配合这些努力，

重申支持由助理秘书长海尔·门克里欧斯牵头的秘书长斡旋任务，并表示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代表的持续努力，

敦促所有各方立即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和制止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强调应追究此类侵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认定津巴布韦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津巴布韦政府大肆打击政治反对派和平民的暴力活动，这些活动已造成数十人丧生，数千人受伤，数以千计的平民流离失所，致使不可能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且对津巴布韦政府决定如期在 6 月 27 日举行选举表示强烈关切；

2. 要求津巴布韦政府：

(a) 立即停止对反对派成员及其支持者，包括与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有关联的非政府人员进行攻击和恫吓，尤其是停止侵犯人权，包括普遍的殴打、酷刑、杀戮、性暴力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并释放所有政治犯；

(b) 毫不拖延地立即在政党之间开展包容各方的实质性政治对话，以便达成能反映津巴布韦人民意愿和尊重 3 月 29 日选举结果的和平解决办法；

(c) 接受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秘书长提供的斡旋，让这些代表畅行无阻地进入该国、获得安全保障以及所要求的对谈判进程享有的一切权力；

(d) 全面配合针对 2008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该国发生的政治暴力所进行的调查，并追究侵犯人权者的责任；

(e) 立即停止对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一切限制，并支持让国际援助组织在该国全境通行，以分发食品、医药援助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3. 请秘书长尽快任命一名具有国际声望和知识专长的人担任津巴布韦局势问题的特别代表，负责：

(a) 支持津巴布韦政党之间的谈判进程；

(b) 向安理会报告津巴布韦的政治、人道主义、人权和安全局势；

4.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经由本国国境，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津巴布韦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或各种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国境；

5. 又决定所有会员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由本国国民，或从本国国境，向津巴布韦提供技术援助或训练、金融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并阻止转让与供应、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上文第 4 段指明的物项相关的金融资源或服务；

6. 还决定上文第 4 和第 5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a) 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以及

(b) 供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7. 决定所有国家应对本决议附件指认的或下文第 10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这些人和实体自 2005 年 5 月以来曾参与颠覆津巴布韦境内民主进程或民主机构的行动或政策或在这方面提供支持，包括下令、策划或参加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或对本段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提供支持：

(a) 阻止这些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

(b) 毫不拖延地冻结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及此后任何时间在本国国境内，为这些人或实体，或由代表他们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国境内的任

何人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8. 决定上文第 7(a)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会推进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9. 决定上文第 7(b)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专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的批准；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的标的物，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7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0.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负责执行下列任务：

(a) 向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索取关于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第 4、5 和 7 段所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及它认为在这方面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

(b) 审视据称违反本决议第 4、5 和 7 段所定措施的行为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c) 指认应受本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

(d) 审议要求给予本决议第 8 和第 9 段所列豁免的申请，并作出决定；

(e) 视需要制定准则，协助执行本决议所定措施；

(f) 至少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尤其是如何加强本决议所定措施的效力；

(g) 评估下文第 11 段所设专家小组和会员国关于它们为执行上文第 4、5 和 7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具体步骤的报告；

(h)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进行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会晤，讨论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30 天内，同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由四人组成的专家小组，为期十二个月，专家们应具备履行本段阐述的任务所需的各类知识专长，在委员会指导下作业，以执行下列任务：

(a) 协助委员会监察本决议第 4、5 和 7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安理会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及

(b) 就其工作向委员会作中期通报，在本决议通过后至迟 90 天内提交临时报告，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 30 天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说明其结论和建议；

12. 表示准备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满 12 个月时,审视本决议第 4、5 和 7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如在此之前达成一项尊重津巴布韦人民意愿和 2008 年 3 月 29 日选举结果的包容各方政治解决办法，亦可提前审视；

13.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津巴布韦的局势、津巴布韦政府是否已遵照上文第 2 段所提出的要求以及哪些措施可能有助于改善津巴布韦境内的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

14. 决定所有国家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安理会所设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上文第 4、5 和 7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

1. 罗伯特·穆加贝

   （政府成员/首脑，应对严重破坏民主制度、压制人权和藐视法治的活动负责）

2. Chiwenga，Constantine

   （安全部队成员，指挥压迫性国家政策，并犯下侵犯人权行为）

3. Mnangagwa，Emmerson

   （政府成员，应对严重破坏民主制度、压制人权和藐视法治的活动负责）

4. Gono，Gideon

   （储备银行行长，负责为压迫性国家政策提供资金）

5. Chihuri，Augustine

   （安全部队成员，应对严重侵犯和平集会自由的行为承担广泛责任）

6. Chinamasa，Patrick

   （政府成员，应对严重破坏民主制度、压制人权和藐视法治的活动负责）

7. Shiri，Perence

   （安全部队成员，参与制定或指挥压迫性国家政策）

8. Parirenyatwa，David

   （政府成员，应对严重破坏民主制度、压制人权和藐视法治的活动负责）

9. Mutasa，Didymus

   （政府成员，应对严重破坏民主制度、压制人权和藐视法治的活动负责）

10. Charamba，George

    （政府成员，参与制定或指挥压迫性国家政策）

11. Zimondi，Paradzi

    （安全部队成员，参与制定压迫性国家政策）

12. Bonyongwe，Happyton

    （安全部队成员，参与制定或指挥压迫性国家政策）

13. Sekeramayi，Sidney Tigere

    （政府成员，参与制定或指挥压迫性国家政策）

14. Made，Joseph Mtakwese

    （政府成员，参与制定或指挥压迫性国家政策）